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安磐股份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安磐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安磐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安磐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安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

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安磐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对于海外业务，项目小组采取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判断海外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等出口销售单据是否与财务记账收入一致；获取出口退税汇总表，检查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是否外销收入一致，分析出口退税免抵退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应收账款核查，检查海外销售回款单据，核对付款人、付款金额、付款日期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重大的海外客户未收回款项，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等出口销售单据与财务记账收入一致；出口退税申报外销金额与外销收入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回款金额与收款单据金额一致。

二、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下细分行业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7.1 高效节能产业”。其中，“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包括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极起动无滑环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能效等级为 1、2 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等技术和设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和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公司主要产品 Wlift 系列直驱永磁抽油机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中的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因此，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行业分类。

3、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0,217.19 元和 7,988,416.03 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2,988,633.22 元，达到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制造构成。其中，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在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7%、97.43%。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产品，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属于“7.1.2 电机及拖动设备”中的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2015 年度、2016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7%、97.43%。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推荐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磐股份”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立乾、李生毅、周恺锴、刘丹丹、左道虎、肖凤荣、李爱平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安磐股份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

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北京安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0日。2017年1月23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3,000,000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2,865,238.3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安磐股份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抽油机成套配件、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13,577.65元和7,783,416.31元。公司2015年及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94,032.47元和1,507,270.04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安磐股份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安磐股份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安磐股份符合中国证券协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安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安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直驱抽油机成套配件、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占比分别为 98.27%、97.4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安磐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四、推荐理由

根据东吴证券项目小组对安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安磐股份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一）公司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具有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节能设备，主要经营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核心零部件以及成套部件的设计和銷售。公司产品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下细分行业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1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产业分工也出现了深化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依托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良好的技术水平、配套生产优势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全球市场，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中国油气钻采装备从产能上是全球的制造大国，一些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正在快速向前发展，并逐步获得了竞争的主动权，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制造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已超过 30%，竞争力迅速提升。随着国内优势企业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我国优势企业与境外企业、外资企业产品之间的差距在缩小。更多优质高效的产品有望在海外市场获得更大的市场。

（二）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发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明确规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利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开发是石油天然气领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

（三）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技术创新的优势，其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的经验优势体现在技术服务上及产品质量上，产品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和环保性能。

第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研发的直驱永磁抽油

机产品简化了抽油过程中能耗损失的难题，在节能效果上远远优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公司拥有多名长期从事机电设计和油服工程的高级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各类型油井施工方案设计等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第二、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和市场的企业运作模式。公司依靠技术专利的优势，轻资产运营，包袱轻、转型快。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大部分都是重资产公司，设备投入较大，一旦市场发生变化，企业很难及时转型。

第三、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油田服务和抽油机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对产品应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规范管理模式、制度、流程，公司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鉴于安磐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东吴证券特推荐安磐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对内部治理问题也将是企业需要防范的风险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忠玉、闫凌竹，认定过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公司股东之私募基金核查情况”。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开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目前来看，我国对于节能环保以及石油钻采新技术的支持力度是非常大的，由于宽松的政策环境，许多企业得以蓬勃发展，但是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是该产业一个潜在的风险。而且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服务于三大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油田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受到这些公司的影响，如果其下游的这些公司某个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内部不断深化的体制改革，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内原有的进入壁垒将被打破，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民营钻采设备制造企业介入。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转型升级的深化，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不能积极实现转型升级，不排除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局面。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 Wlift 系列直驱抽油机等，适用于各种复杂工况，已在胜利、辽河、中原、华北等多个油田广泛使用。尽管本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注册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尽管本公司的成长速度较

快,但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出现外部竞争条件恶化等极端情况,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八、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9.60%、100.00%,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8.24%、95.59%,总体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增强客户的黏性,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内生动力,不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另外,如果公司未来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14,988.00 元、5,352,246.6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0%、60.63%。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189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十一、委外加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掌握永磁直驱抽油机的设计工艺、控制软件等核心技术，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在市场上委托合格的供应商为公司进行生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注意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不外泄，但由于委外加工模式的固有缺陷，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核心技术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的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安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